

#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二期） （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5日，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二期）（废气、废水、噪声）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检查组和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二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环保执行的报告和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二期（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椒江区机场中路10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21幢厂房（分别为4-6、14-16、24-26、34-36、44-46、54-57、65-66幢），其中厂房均为五层，钢混结构。二期建设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为56198.74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9113.29m<sup>2</sup>，其中厂房107971.4m<sup>2</sup>，生活配套用房（物业用房）979.81m<sup>2</sup>。

原环评物业用房设置在74#厂房1、2层，物业面积为534.6平方米，由于物业用房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故在实际建设中物业用房设置在74#厂房2层和56#厂房1层，面积由534.6平方米增加到1286.71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4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8]74

号)。

### (三) 投资情况

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8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调查,验收内容为:21幢厂房(分别为4-6、14-16、24-26、34-36、44-46、54-57、65-66幢),其中厂房均为五层,钢混结构;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用地地块用地性质、建筑功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共21幢建筑物。原环评物业用房设置在74#厂房1、2层,物业面积为534.6平方米,由于物业用房面积不符合相关规定,故在实际建设中物业用房设置在74#厂房2层和56#厂房1层,面积由534.6平方米增加到1286.71平方米,其中一期物业用房面积为330.67平方米,二期物业用房面积为979.81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扬尘,主要由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车辆运输等造成的。施工单位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同时在施工场地

出口设置浅水池，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采用密闭的槽车运送至专门的水泥储仓中，密封运输，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堆料加盖篷布密封保存等。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与施工废水。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场地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均应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用水，污泥干化后做填埋处理。

噪声：

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等。施工单位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下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作业等。

## （二）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出租或出售给个人或企业，尚未确定生产项目，今后若确定项目上马，企业在入驻前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上马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区域规划环评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要求。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表（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36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和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其中北侧临洪三路一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星星创业服务区(二期)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 废气、废水、噪声措施基本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建议

(1) 要求提高入驻企业的门槛, 尽量引进废气产生量较小、噪声较小的企业, 科技型、创新型为主导的产业;

(2)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 确保生活废水达标排放;

(3) 企业引进后, 加强企业工艺废气的收集工作,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完善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4) 营运期间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 禁止鸣笛, 严控人为噪声, 尽量控制突发性的重噪声产生, 尽快做好绿化措施;

(5) 加强引进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